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蘇鈺茹

被　　告　郭姵秀

　　楊承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並為簡易訴訟程序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南簡補字第48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,781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0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東橋派出所，經10日即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(卷一第159-165頁)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